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32号

重庆帕克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照明灯具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1-41-03-11628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帕克电器有限公司智能照明灯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C07-1/02地块，占地面积61803平方米，新建3栋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37931.45平方米，其中1#厂房内建设3500万套T5支架、2000万个筒灯、2000万个射灯、500万套消防应急照明、1000万套户外灯具支架半成品、2万套灯杆生产线；2#、3#厂房空置，预留企业后期发展。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1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 台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废气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4 台抛光机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分别引至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再合并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1 套波峰焊接机废气经密闭收集、浸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 1 套“脉冲滤筒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2 套二氧化碳保护焊烟尘经移动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

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及沾染机油的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管理，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402吨/年、0.023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